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員膳食委外廠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第9次院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教研秘字第100000849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教研秘字第1051800906號函修正第二點附表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教研秘字第108180008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071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二點附表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教研秘字第1121800396號函修正第四點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教研秘字第1131800463號函修正，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教研秘字第1141800133號函修正第四點

1. 為提升本院研習員膳食品質，維護飲食安全，藉由考核機制確保膳食供應契約之有效履行，特依據本院研習員膳食委外辦理契約條款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2. 廠商之考核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員膳食委外廠商考核表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3. 考核編組：由本院秘書室簽請首長核定成立膳食工作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考核之。考核委員中途離職或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原職務遞補人員接替之。
4. 考核委員任聘：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及臺中院區督導人員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5. 考核實施：本小組每三個月定期考核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不定期考核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6.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7. 考核結果由本小組作成具體建議，廠商須於規定時限內依建議事項改善，逾期列入年度考核紀錄。全年考核結果評定列為優者，得由本院秘書室簽請核發考核證明；全年考核結果評定為差者，列為次年是否續約依據。發現嚴重違規事件者，則另案依相關規定處理。